

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本公司股票交易收盘价格于 2010 年 3 月 22 日、3 月 23 日、3 月 2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%以上，已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作出如下公告：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本公司股票交易收盘价格于 2010 年 3 月 22 日、3 月 23 日、3 月 2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%以上。

二、本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经询问公司管理层，公司经营正常，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。

经咨询控股股东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公司、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在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对公司股价具有重大影响的行为。除此之外，没有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。

三、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，本公司到目前及未来的两周内没有任何根据

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1、公司承诺，三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、收购、发行股份等行为。

2、经自查，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。

3、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、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0年3月24日